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498355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7日

商 标

瑾言知行

申请人 白翠瑾
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岭街道体院家属委253组

代理机构 江苏驰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体育比赛寻找赞助；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；寻找赞助